

5
乡镇企业局
计 委

安徽省阜阳地区行政公署教育委员会文件

教职字(90)第10号



关于下达1990年我区乡镇企业中专班 招生计划的通知

各县市教委、计委、乡镇企业局：

为了大力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，培养扎根于乡镇企业的中等专业人才，省教委、计委教计字(90)第40号“关于下达1990年普通、成人中专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的通知”中，下达我区今年乡镇企业中专班招生计划150人经研究，现将此计划分配给你们(附后)请各县市认真执行，统一进行建档、录取。

乡镇企业中专班的招生，要参照“定向招生、定向分配”的有关规定办理。可在各地最低录取分数线下，降低20分照顾录取定向单位的职工子女；对在职职工报考的考生，年龄可放宽到22周岁；录取不满的，由其他考生志愿报名录取，凡是报考该班的考生，本人一律写出申请，并有考生所在县市和地区乡镇企业局签字验印同意。县

市与有关企业或区乡也要办理定向合同，并分别报地区计委、乡镇企业局备案。否则，招生部门不予建档，不予录取；乡镇企业中专班的性质、招生、毕业后去向等，仍按原省计委、教委、公安厅、乡镇企业局计社字（1983）345号文件执行。公安、粮食部门应以此计划办理学生入学后的户口、粮油关系和迁移手续。

阜阳行署教委

阜阳行署计委

阜阳行署乡镇企业局

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三日

报：省教委、计委、乡镇企业局、地委、行署、燕美善同志。

抄：行署公安处、粮食局。

发：各县市公安局、粮食局、阜阳乡镇企业学校。

招生计划分配情况

90年7月23日

县市别	小计	专 业		备 注
		企业管理	会 统	
阜阳市	33	19	14	含地宣
亳州市	14	10	4	
界首市	10	5	5	
阜阳县	10	10	0	
颍上县	14	10	4	
阜南县	14	10	4	
太和县	10	5	5	
涡阳县	10	10	0	
蒙城县	10	5	5	
临泉县	15	10	5	
利辛县	10	6	4	
合 计	150	100	50	